

上海今年仅设九个烟花爆竹销售点

重污染天气期间一律禁止燃放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今年,上海市明确全市仅设9个销售点,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购买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实名登记“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以及购买的烟花爆竹的品种、数量”等信息。上海市有关部门表示,要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确保城市公共安全,维护城市大气环境。

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松江、金山、青浦、奉贤、崇明等9个区,已按照“一区一个销售点”的原则完成销售点的选点布点工作,并于2月10日开始对外销售。据介绍,每个销售点预计投入300箱,比去年3000箱总量进一步下降,品种限于鞭炮和“高升”。这也意味着,除了这9个正规的销售点,其他场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均系非法。

届时,外环外9个区将强化经营网点安全检查,安排消防、治安和派出所民警紧盯住合法销售点日常经营活动,定人、定点、定岗落实早、中、晚“一日三查”机制,对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存在管理隐患等进行反复仔细确认,督促经营人员落实实名购买登记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据悉,对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当事人,将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花爆竹,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今年,上海各区根据辖区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划定了661条禁放道路、145处禁放区域、5014处禁放场所,向社会公布。对比去年,分别增加了420条道路、112处禁放区域和1025处禁放场所。此外,重污染天气期间,上海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方便市民上交家中留存的烟花爆竹,全市在居委会或派出所设置了287个临时回收点。此外,全市还在进入上海的主要道口以及墓园设置了85个长期回收点。截至发稿时,全市共收到市民主动上交烟花爆竹1554箱。

目前,上海市各公安分局已成立由治安、刑侦、技侦、网安等警种为班底的打击专班,与外省市交界的嘉定、金山、青浦、崇明区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外环线以内各区重点打击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据统计,自去年12月1日以来,全市“110”共接警170起,累计查处烟花爆竹案件124起(非法储存84起、非法经营19起、非法运输15起、非法燃放6起),刑事拘留30人,行政拘留30人,非法烟花爆竹收缴入库数5361箱。

除夕、年初四和元宵节等重要时段,全市平安志愿者还将走上街头,深入小区开展定点监测守护、巡查劝导工作。在宣传引导方面,团市委、市教委还开展了“小手牵大手”行动,在全市300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禁燃禁放”宣传进校园活动。

全面实行禁限放第一年

天津五措施严控春节期间污染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全市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做好春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突出对烟花爆竹禁限放、重点排放企业监管、面源污染防治和不利气象条件应对等方面的管控。

在今年2月15日(除夕)至3月2日(正月十五)期间,全市将重点做好5方面的工作。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去年11月,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规定外环线及以内地区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今年是全面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放的第一年,全市将重点狠抓责任落实、组织实施、宣传引导、监督执法4个环节,确保《决定》和各区强化要求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惩非法燃放行为,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强化重点排放企业监管。依托在线监测设施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严格监管,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确保排放稳定达标。对出现在线监测小时值超标情况的,将立即组织查处,并停产整治,严查严管严防。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将严管3个源,即严管工地扬尘,强化对各类施工工地的巡查检查,严格禁止除特许施工外的建成区土石方作业,特别是要对停工工地的苫盖措施开展全面检查,确保停工不起尘;严管道路扬尘,严格采取科学作业方式,坚持道路特别是背街里巷的科学扫保,确保吸扫车上路出勤率;严管焚烧源,充分发挥高架视频监控实效,专人值守,严厉查处各类秸秆、荒草、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做到“有火必禁、有烟必灭”。

强化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各级环保和气象部门将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初五和正月十五等时段的空气质量变化。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启动《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果断采取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措施,提前预防污染天气出现,削减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浓度峰值。

强化应急值班制度。要求各区、各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确保应急联络员通讯畅通。同时,要提前做好春节期间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相关准备工作,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部署及时、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反馈信息。

倡导低碳环保文明过节

宁夏多地禁限放烟花爆竹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期间的一项主要措施,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地级城市已先后发布烟花爆竹燃放禁令。

记者发现,5个地市无一例外地在城市建成区划定了禁限放的时间和区域,并向社会发布。

其中,银川市禁限放的时间为今年2月8日至明年2月8日,同时向市民发出公开信,倡导市民减少烟花爆竹燃放,绿色、文明、欢乐、祥和过节。

石嘴山市将今年2月15日至3月2日规定为禁放时间;固原市规定为1月1日至3月31日。中卫市发布市政府令,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城区内不得新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现有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逐步减少。今年春节期间,中卫市禁限放时间分两个时段,除允许2月15日至2月18日和3月1日至3月2日两个时段燃放烟花爆竹外,其他时段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中卫市明确要求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禁止一切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和活动。

在禁限放区域的划定方面,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公共文化场所、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仓库、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或场所,都成为上述各市禁限放烟花爆竹区域和点位。

各市明确要求,对违规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在不利气象条件期间,要加大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有效减少违规行为,减轻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点位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要依照相关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自2017年7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两轮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27万人次,抽查加油站3457个,对存在突出问题的421个加油站下达了问题整改通知书,依法行政处罚违规加油站47个,依法取缔严重违法加油站1个。

采取严厉措施 加大治污力度

江西完成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本报通讯员邹仕虎 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2017年全省PM₁₀年均浓度为72.6微克/立方米,圆满完成了“大气十条”PM₁₀73.2微克/立方米的任务指标。

江西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空气质量改善工作,通过加强源头管控、综合施策,有效推动了多种污染物的协同防治。在对60个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省环保厅提出在严格工业污染治理的同时,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整治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四尘”,餐饮油烟、烧烤油烟、垃圾焚烧浓烟“三烟”和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燃煤锅炉烟气“三气”的新思路,成效显著。

全省统调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机组占比达87%,所有统调火电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钢铁行业烧结机实现全面脱硫,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建成

脱硝设施。基本完成石化行业VOCs治理工作,设区市建成区淘汰燃煤小锅炉451台,1135个各类工地开展了规范化整治,1万余家餐饮企业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出台了《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去年6月,省环保厅会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对2016年未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4个设区市和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不力的设区市政府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要求必须确保完成2017年度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江西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小平表示:“2018年起国家将考核江西省PM_{2.5}和优良天数,对全省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环保系统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让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有更多获得感。”

云南今年要抓十个方面大事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2018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日前在昆明召开。会议明确提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生态为重点,着力抓好10个方面重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介绍,2017年,经过全省上下积极努力,攻坚克难,年度环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2%;主要河流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2.6%,主要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

2018年,云南省环保工作重点抓好10个方面:着力筑牢生态思想,着力深化体制改革,着力落实环保责任,着力改善环境质量,着力保护自然生态,着力强化环境监管,着力优化行政审批,着力

开展交流合作,着力营造环保氛围,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张纪华指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全省环保工作的核心,一定要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推进各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污染减排任务完成、全力推进全国污染源普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引领等工作的同时,重点实施好碧水青山、净土安居、蓝天保卫3个专项行动。扎实抓好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集中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普洱、昭通、西双版纳、德宏等4个州(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解析工作,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2%以上。

黑龙江督查治气 发现问题千余件

城市综合整治问题472件,企业环境问题740件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在黑龙江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10月~12月,黑龙江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共检查大气污染源企业1097家,检查城市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区域612处。督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212件,其中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问题472件,涉及企业环境问题740件。

据了解,472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问题中,包括哈尔滨市王岗大街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问题267件;哈尔滨市道外区十八道街餐饮饭店等餐饮油烟问题82件。

740件企业环境问题中,包括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泉兴白灰厂等“作坊式企业”大气环境污染问题50件;哈尔滨市香坊区老木材加工厂院内散乱白灰厂及煤场等未落实物料堆放防尘措施问题285件;齐齐哈尔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问题60件;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森热电公司等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8件;黑龙江新世纪中凯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锅炉冒黑烟问题13件;金山堡供煤有限公司等单位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完善问题36件;捷能热力电站等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问题24件。

据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副局长何文秀介绍,针对督查发现的472件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问题,督查组责成地方政府按照监管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整改。针对740件企业环境问题,依法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对101家(次)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394.25万元。

顶着严寒凿冰采样 规范操作一丝不苟

天虽寒监测不松懈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2月8日,是中国传统民俗节日“小年”。这一天,人们都忙着筹备过年,但有这样一群人,依然奔波于河湖两岸,攀登在悬梯之间。当天,记者随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一支监测小分队,到多个河流断面开展加密采样监测,亲身体验了监测人员的一天。

当日上午,一行人自济南市驱车200多公里,赶到渤海湾畔的秦口河下游断面。一下车,顿觉寒风凛冽,冰澈刺骨。一眼望去,秦口河已完全冰封。

队长郑雁带领刘金芝、曹燕燕、何彦超把采样设备搬到河边。长期从事一线监测工作,郑雁的现场经验十分丰富,“你看这里有很多气泡,这边有空心的夹层,这一片有不少裂纹,这些区域都不安全,凿冰取样的话要尽量避开。”郑雁一边探察,一边对记者说。

选好地方后,何彦超抡起冰镐,用力凿出一个十几公分见方的冰洞,不一会儿,就采集了十几瓶样品。曹燕燕在登记表上一一记录下样品监测项目、编号、采样地点和时间等信息。随后,又向其中几个样品瓶里加注了固定剂,这才将样品装进箱子里。

“因为监测的项目不同,各个样品的贮存方法也不同,有的怕见光,有的怕氧化,直接存放的话会影响数据质量。为此,需要添加各种固定剂,稳定住水质。”郑雁解释说。

记者注意到,曹燕燕的衣服袖口有不少小洞。“固定剂都是强酸强碱性的,腐蚀性很强,沾上化纤类的衣服就是一个洞。但是固定剂的添加要求又比较严,为避免反应过激,要一滴一滴地添加,难免会淋洒在手上或者衣服上。”加完固定剂,曹燕燕直接在冰洞处洗起了手。

“为啥不戴手套呢?”记者问道。“戴着手套触感不明显呀,力度把握不好,加多加少了都会影响样品的质量。”曹燕燕笑着说。



监测人员在河道上凿冰采样。

董若义摄

河上风大,选址、凿冰、采样、灌装、登记……一会儿工夫,几人都已经冻成了大红脸。记者手脚冰凉,脑袋被风吹得生疼。

当完成采样,要把样品、设备搬回车上时,刘金芝和曹燕燕瞬间化身“女汉子”。十几个瓶子装满样品后,箱子明显重了许多。两位姑娘二话不说,抬起来就走,趟冰面,上护坡,毫不含糊。刘金芝告诉记者,搬运器材,凿冰取样,固定剂淋洒在身上,都不算什么,大家习惯了。

“我们水室有11个人,其中4个女同志,每个人都身兼数职。任务来了,不管是深夜,还是风雪雨雾,都要立即出发,不容耽搁。我们另一个女同事,大年初六的预产期,现在还在实验室加班做实验。”刘金芝说。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环境监测站水

室的监测人员,每个月要对全省17市的百余个国家、省控监测断面完成一次例行性的22项全指标分析,每年采样数量5000余个,出具监测数据数以万计,累计行程逾10万公里。这还不算各种应急、信访、执法检查等临时任务。

不过,再苦再累,大家都不抱怨。“我们既是环境质量改善的推动者,也是记录者和见证者。一次次的采样监测,看着断面水质越来越好,河流湖泊越来越清,心里既自豪又满足。”郑雁对记者说。



湖北发布2017年环境质量状况

水质总体改善 优良天数增多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发布2017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2017年,湖北水质总体改善,稳中趋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例提升,城市环境噪音保持良好。

2017年,湖北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其中,179个河流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符合Ⅰ至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6%。水质污染较重为劣Ⅴ类断面比例为3.9%。与2016年相比,水质Ⅰ至Ⅲ类比例和劣Ⅴ类比例均持平,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稳定在良好。长江干流18个监测断面水质为优良,均达到Ⅱ至Ⅲ类;汉江干流20个监测断面水质为优,均达到Ⅰ至Ⅱ类,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尽管湖北部分湖泊

水质有所好转,但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全省监测的21个湖泊水域中水质优良符合Ⅱ至Ⅲ类标准的水域占42.9%,与2016年相比,上升4.8个百分点。但斧头湖武汉水域、张渡湖、网湖水水质有所下降,分别从Ⅲ类下降至Ⅳ类、Ⅳ类下降至Ⅴ类、Ⅴ类下降至劣Ⅴ类。

去年,湖北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例明显提高,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超额完成各项考核目标任务。17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79.1%,较2016年上升5.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49微克/立方米和77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分别下降9.3%和9.4%,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孙瑾